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9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董事会会议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

4、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合理健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状况。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薪酬为 12 万元／年(税前)。

表决情况：由于所有董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其余 3 名董事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业务拓展的需要，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等对资金的需求，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未来发展和成长性相匹配，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足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状况。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薪酬为 12 万元／年(税前)。

表决情况：由于所有董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其余 3 名董事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业务拓展的需要，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等对资金的需求，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未来发展和成长性相匹配，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足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及／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及／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及／或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及／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及／或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及／或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秋霞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0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3: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470 号沪松工业 A 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 9-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上述议案 9-11 时，如涉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将作《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相关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2、登记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9:30-16:00 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证券日报

3、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470 号沪松工业 A 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秀雯

联系电话：021-3782 9918

传真：021-5186 2016

邮 箱：smart@smartsh.com

邮政编码：201615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或以通讯方式登入网络会议室办理参会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66”，投票简称为“宏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姓名／公司名称： | | | |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是否本人参会：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21-5186 2016)、信函的方式送达公司或以扫描二维码完成股东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1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12,895,390.17 | 127,028,644.28 | -11.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866,816.52 | 33,440,516.87 | -82.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713,421.06 | 26,653,140.48 | -89.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9,683,925.22 | 8,764,801.58 | -1,465.5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37 | -83.7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37 | -83.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7% | 5.42% | -4.8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168,697,073.28 | 1,166,916,197.96 | 0.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037,789,600.41 | 1,031,968,615.52 | 0.56%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06,178.3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915,775.4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5.36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68,374.9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7.99 | |
| 合计 | 3,153,395.46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较上年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
|---|---|---|---|---|
| 货币资金 | 376,208,703.92 | 745,200,717.15 | -49.52% | 主要系闲置资产购买理财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0,000,000.00 | 49,777,734.82 | 442.41% | 主要系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导致? |
| 应收票据 | 90,797,322.18 | 45,779,149.98 | 98.34% | 主要系信用政策内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
| 应收账款 | 159,521,260.53 | 110,244,322.03? | 44.70% | 主要系信用政策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 预付款项 | 31,530,886.07 | 7,862,471.24? | 301.03% | 主要系阶段性采购业务预付款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0,800,000.00 | 14,800,000.00? | 108.11% | 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 在建工程 | 3,172,826.03 | 1,840,549.74 | 72.38% | 主要系新增在建厂房导致? |

2、利润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
|---|---|---|---|---|
| 销售费用 | 5,345,753.41 | 3,212,337.01 | 66.41% | 主要系人员增加所致? |
| 管理费用 | 9,833,396.15 | 8,020,196.35 | 22.61% | ? |
| 研发费用 | 14,749,164.76 | 9,999,491.65 | 47.50% | 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526,397.17 | 129,594.90 | -506.19% | 主要系银行季度结算所致?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71,275.26 | 592,541.38 | 367.69% | 主要系理财收益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198,980.22 | ?-2,550,310.79? | 64.65% | 主要系新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683,925.22 | 8,764,801.58 | -1465.51% | 主要系应收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9,378,274.40? | -382,664,271.66? | -26.99% | 主要系理财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0? | 605,114,142.08 | ?-100% | 主要系本期无新增筹资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04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张化宏 | 境内自然人 | 23.50% | 24,161,760.00 | 24,161,760.00 | | |
| 曾红英 | 境内自然人 | 17.63% | 18,121,320.00 | 18,121,320.00 | | |
| 曾晖 | 境内自然人 | 17.63% | 18,121,320.00 | 18,121,320.00 | | |
| 上海跃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94% | 7,140,000.00 | 7,140,000.00 | | |
|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31% | 3,405,600.00 | 0.00 | | |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3% | 3,213,000.00 | 3,213,000.00 | | |
| 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8% | 1,213,800.00 | 1,213,800.00 | | |
|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镇江汇芯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90% | 928,200.00 | 928,200.00 | | |
| 施建祥 | 境内自然人 | 0.35% | 357,000.00 | 357,000.00 | | |
| 上海峰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慈鉴易智盈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8% | 292,800.00 | 0.00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05,6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405,600.00 | |
| 上海峰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慈鉴易智盈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92,8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92,800.00 | |
|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 13 号资产管理产品 | 231,08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31,080.00 | |
| 